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5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5176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辦理「2025校園講座  
『公正轉型至永續生活』消費者權益宣傳巡迴講座」規劃  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400568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講座係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規劃於114年下半年針對「公正轉型至永續生活」進行講座與宣導，期引導貴校學生建立正確消費觀念，請有意願之學校逕與該會聯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